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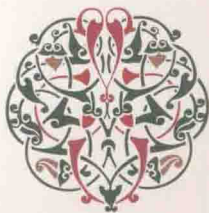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主编·肖丽君

BANKING IN
ISLAM

伊斯兰银行

【印度】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赛义德 / 著
杨晓丽 / 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伊斯兰银行》

《伊斯兰商业与贸易》

《伊斯兰经济观》

《伊斯兰无息体制》

《伊斯兰所有权与合伙关系》

ISBN 978-7-227-05588-4



9 787227 055884 >

定价：RMB 28.00 元



主编·闫丽君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伊斯兰银行

BANKING IN
ISLAM

【印度】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赛义德 / 著

杨晓丽 / 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银行 / 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赛义德著; 杨晓丽译.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12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 闫丽君主编)

ISBN 978-7-227-05588-4

I. ①伊… II. ①穆… ②赛… ③杨… III. ①伊斯兰国家—银行—介绍 IV. ①F833.7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646 号

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

伊斯兰银行

穆罕默德·穆丁因·汗 赛义德 著 杨晓丽 译

责任编辑 丁丽萍 丁 佳 杨海军

封面设计 晨 皓

责任印制 王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宁)0013005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8

字数 250 千 印数 1000 册

版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5588-4/F·398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北方民族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2013）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金融学重点学科资助项目
-

- **编委会**

主 编

闫丽君

副主编

张晓凤

翻 译

杨晓丽

编 委

王福平 李桂华 史 敏 丁 媛 王 静

学生编委

滕媛媛 赵瑞杰 王子剑 王林林

- **BANKING IN ISLAM**

序

国务院《关于〈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30号）明确指出：加强科技教育领域合作，扩大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合作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逐步扩大互派访问学者、留学生规模，加大政府奖学金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在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防沙治沙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实行旅行社直接对接，推进信息交流和市场共享，简化游客出入境手续，加强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的文化旅游合作。推进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等领域的国际国内合作。支持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对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研究，支持其与国内外机构开展合作，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深化交流合作提供智力支持。

建设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是国家大战略，宁夏新使命。自治区党委、政府高瞻远瞩，统筹规划，开拓创新，将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建设作为总揽全局工作的总抓手，作为宁夏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突破口。同时，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宁夏约640万回汉各族人民凝心聚力，形

成共识，共绘蓝图，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正在快步迈入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康庄大道。

宁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水平提升，将与国家的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同步共振。全面加强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探索内陆地区开发开放的新路径，在空间上形成沿海、沿边和内陆开放互为依托、相辅相成的战略格局。这有利于发挥双方互补优势，拓展中国外需市场新空间；有利于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出积极贡献；有利于资源型地区转变发展方式，探索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有利于促进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民生改善，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宁夏作为全国唯一的省级回族自治区，搭建面向阿拉伯国家和世界穆斯林地区的开放平台，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的自然、社会和人文优势。位于红海之滨、地中海东南岸、波斯湾周边的阿拉伯国家，是阿拉伯人生活的摇篮。从中国的汉代开始，沿着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中阿两国人民源远流长的传统友谊一直绵延到今天。密切的中阿经贸文化交流已经成为中国对外交往和外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友好、平等互利的中阿关系关系到中国的能源安全、国际地缘战略、对外贸易的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和生态安全等重大战略领域，因此，中阿关系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大战略中占有特殊地位。

在中阿经贸文化交流的多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政府主导是引领，经贸合作是基础，市场化运营是主体，民间交往是有益补充，文化交流是催化剂。所以，促进中

国（宁夏）与阿拉伯国家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必须高度重视双方的文化交流，做到知己知彼。要充分发挥宁夏相关科研单位和高校院所的学科优势和人才队伍优势，加大对阿拉伯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重点领域的研究，只有这样，宁夏向西开放的战略和具体合作发展措施才能更加科学合理、有的放矢，才能事半功倍地不断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建设，才能更好地承担和实现国家战略，宁夏使命，才能实现中阿所需、宁夏所能。

中阿经贸交流中金融业的交流是最为活跃的经济要素。伊斯兰金融是按照伊斯兰教义建立起来的现代金融体系，其中伊斯兰银行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目前在中东、东南亚、北非、中亚以及欧美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开办了相关的伊斯兰金融业务。伊斯兰金融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禁止利息、风险共担、利润分享；禁止进行不确定性、欺骗性、冒险性和投机性投资，且交易行为以实物资产对应作为基础；投资活动必须严格符合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严禁从事诸如酒类贸易、猪肉、赌博等方面的投资。

服务于全球 16 亿穆斯林，作为世俗金融补充的伊斯兰金融，其独特地位和作用在全球金融危机中异常抢眼。正如有些学者指出，伊斯兰法律不仅为金融业设立了宗教和法律道德的约束，而且确定了社会和伦理基础：允许通过贸易等经营活动获益，但不得以借贷获利；对不确定性、风险、赌博的理解则影响着金融衍生品交易和保险业的发展，既可能限制金融产品的创新，却也遏制了过度投机，避免了引发金融危机的利益诱导。

因此，中阿经贸文化交流中，如何了解和借鉴伊斯兰金融业的成功经验，促进中阿金融业的有效合作，是一个重要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领域。由北方民族大学相关研究人员引进并翻译的《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伊斯兰经济学、金融学知识，使我们从中更好地了解相关伊斯兰金融知识及业务常识，开拓了我们的视野，增长了我们的见识。

我相信，《伊斯兰经济百科全书》的出版发行，是广大经济金融工作者和金融消费者了解伊斯兰经济学、金融学的桥梁和窗口；同时，也将为推动宁夏成为向西开放的新兴金融中心提供有益的参考。

最后，衷心祝愿宁夏早日成为中阿金融合作的桥头堡，从而为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成功建设和中阿博览会的可持续发展，增添新的驱动力。

是为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洪 洋

2013年11月25日

目录

1 伊斯兰银行业 / 001

实用伊斯兰银行业·不同观点·贸易和银行业·专业金融机构·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政府交易·不同方面·贸易中的银行业·专业金融机构·中央银行职能和货币政策·政府交易

2 银行业的结构框架 / 075

伊斯兰银行业·财政部的职能·银行业务·伊斯兰银行：利润·与银行的协作·存款的重要性·投资的各个方面·成本利润销售·抵押证券的作用·资产负债表的作用·金融市场：势力均衡·货币的风险投资需求·市场平衡

3 银行业和经济 / 107

关于成功的疑问·海外交易·股份制经济——较小的责任·贴现和项目评估·信贷方法与工具·无利息利润

4 伊斯兰银行业的益处 / 124

伊斯兰银行业的特点·利息理论的漏洞·伊斯兰无息银行业务·银行贸易系统·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跨国业务·银行的涉外业务·对外业务和中央银行·国家层面上的贸易·如何得到快速回报·运作中的现代银行·无息银行的业务及其承诺·资本可利用性中的因素·簿记管理

5 无息银行业 / 176

无息银行业的推广·中央银行的职能·发展银行的职能·投资银行的职能·商业银行：资金来源·银行资金的使用·产品：不同因素·只有利润，没有利息·利息的取消·伊斯兰银行·伊斯兰银行：资本的作用·投资及相关问题·经营贸易：银行的职能·联盟的起源·特殊研究

参考文献 / 234

后记 / 250

1 伊斯兰银行

1.1 实用伊斯兰银行业

《古兰经》明确规定，禁止利息（riba）是伊斯兰国家的责任。例如，巴基斯坦在 1973 年《宪法》中：第 227 条规定，所有现存法律都应 与《古兰经》和“圣训”中的规定一致；第 31 条规定，应根据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和概念，逐步采取措施来指导穆斯林公民（个人和群体）的生活；第 37 条的政策性原则中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尽快禁止利息。对于禁止包括各种形式的利息这一观点，各教法派别意见一致。

不幸的是，巴基斯坦独立的前 30 年里并没有注意到应禁止利息。直到 1977 年 9 月 29 日，禁止利息的工作才刚刚开始，穆罕默德·齐亚哈克（Muhammad Zia-ul-Haq）将军让伊斯兰意识形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无利息经济进行规划。后来在伊斯兰历 1399 年的第 12 个赖比尔·敖外鲁月（Rabi-ul-Awwal），为禁止利息设定了三年期限。总统自始至终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及具体建议的实施。政府已践行委员会报告，引入天课税（Zakah）和什一税（Ushr），并提出过渡建议，在国家投资信托公司、巴基斯坦投资公司和住宅金融公司的经营中禁止利息。

为了寻找国家经济中禁止利息的方式及方法，根据“圣训”重

建国家经济金融体系，委员会于 1977 年 11 月成立由经济学家和银行家组成的专家小组。该小组于 1980 年 2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之后，委员会召开数次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商议。在商议过程中，委员会修改了报告中的一些建议，以与伊斯兰教法一致。1980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在卡拉奇召开会议，一致通过了报告。

这个报告是经济学家、银行专家和伊斯兰教法学家共同努力的结果。现在，委员会已向公众公布了该报告，谦逊地期待大家的意见。

除导言外，该报告共分五部分，结语和建议附在文末。导言部分讨论了伊斯兰教法禁止利息的本质和理论基础。第一部分以“论题、问题与对策”为题，全面讨论了应用盈亏共担机制的实际想法，利息的替代手段及确保新机制成功的保护措施。第二部分详细讨论了在商业银行中禁止利息的机制。在这一部分重新定位商业银行为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等其他行业融资时禁止利息的指导方针。委员会就银行存款提出了替代机制。在过渡阶段，储蓄与定存将不再获得定期收益，而是可变收益。第三部分讨论了在专业金融机构禁止利息的方式方法。第四部分讨论了无利息经济下的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在无利息机制中，为了影响生产资源配置，报告建议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帮助时，国家银行有权确定并改变利润分成比率。报告最后一部分指出禁止利息后，政府将不能在利息的基础上从金融机构或公众那里借款。借款要求将主要由国家银行在无息基础上确定。但是，必须确保中央银行流入经济运行资金保持在一定的安全限度内。政府将暂时基于利息从外国借款。

委员会建议，应努力减少对外援的依赖，特别是以利息为基础的外援。另外，还应努力加强与伊斯兰国家的经济合作，以促进基于盈亏共担或无息资金流动。有了国家间逐渐增多的经济合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只对非伊斯兰国家援助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

可能转而在伊斯兰教法基础上援助伊斯兰国家。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应根据委员会在 1980 年 12 月底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计划，向无息机制转变。同时，为实现经济转变应建立研究机构，对银行立法与其他立法方面施加影响。报告呼吁立即采取行动，使银行从业人员熟悉新的融资模式，并动员他们充满热情地采用新机制。报告希望巴基斯坦政府采纳委员会报告的建议，从国家一揽子政策中禁止利息，并尽快实施。

委员会指出，伊斯兰经济体制中替代利息的理想手段是盈亏共担和不限时间的无息贷款（qard e-hasanah）。然而，考虑到在某些领域应用盈亏共担机制可能会有困难，委员会同意专家小组的建议，在无息银行运作中可采用其他手段，如租赁、分期付款、延期支付、投资拍卖或在正常收益率的基础上，明确规定适当调整实际经营成果进行融资等形式。须警惕，这些替代手段可能会误用，从而为利息开后门。委员会敦促采纳基本方针，确保一定时期后，用盈亏共担和不限时间的无息贷款来逐步取代替手段。

委员会还指出，禁止利息仅是伊斯兰价值体系的一部分，仅靠这个方法不能改变整个伊斯兰金融体系。因此，报告强调需要采取创新措施进行道德建设，摒弃错误的生活价值观。委员会还建议重新全面评估税收系统，彻底改革现存审计系统，以确保无息银行的成功实施。

委员会认识到，在国际贸易和国际援助交易活动中禁止利息是存在困难的，为此提出，首要目标是在国内交易活动中禁止利息。制定三年期银行行动计划，确保在 1981 年 12 月底前达到国内交易的完全无息运作。委员会强烈反对任何示范银行，或在商业银行内开放独立的无息柜台。因为委员会认为，这类做法会牵涉以利息为基础的经济体系，削弱国内建立无息银行的努力。

世上没有完美无缺的事。鉴于现代西方发达国家财政、经济体

系及做法极为复杂，在任何知识领域，至少在伊斯兰经济概念和做法上没有最终的定论。如果此报告可以成功为伊斯兰世界，特别是为巴基斯坦最终禁止利息提供帮助，委员会的努力将会得到应有的回报。

在建立伊斯兰金融秩序的过程中，禁止利息占有重要的地位。《古兰经》和“圣训”谴责利息制度，这清楚地表明了伊斯兰教的观点。巴基斯坦建国之初的宪法中记载，最终禁止利息是国策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人们总是呼吁代表伊斯兰思想体系的委员会能够描述禁止利息及其真正的涵义。一直以来委员会的观点是，无论利息禁令有关消费目的还是生产目的的贷款，具有私人性质还是商业性质，借款人是政府、个人还是企业，也不论利率的高低，利息这个词涵盖所有表现形式的利息。

然而迄今为止，在国家经济中禁止利息并无显著的改进。不过，巴基斯坦总统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委托代表伊斯兰思想体系的委员会草拟无利息经济计划，并为禁止利息设定了三年期限。总统宣言以修正条款的方式写在宪法条文中。修正条款规定，在伊斯兰教法庭裁决中删除金融相关法律的期限只有三年。

为了建立与伊斯兰法令和“圣训”相符合的框架，重组经济系统，委员会立即指派经济学家和银行家组成专家小组，特别负责检查禁止利息的技术层面，并提出方法、建议，重建与伊斯兰教教法相符的国家银行系统。

专家组已向委员会提交了禁止利息的可行性建议，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发挥最大效力。建议中还提出了新机制的总体方针。委员会采纳了这些建议，现在的委员会报告就是以专家组的建议为基础形成的。不过，采纳建议的同时，委员会在必要时加入修正条款，以确保建议与伊斯兰教教法完全符合。委员会热切地希望巴基斯坦总统和其他官员采纳报告，将报告作为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尽快

实施。

1. 委员会特别感谢专家组做出的贡献。正是因为专家组的不懈努力，真诚对待工作，发挥聪明才智，才能在短短两年三个月时间里提交三份有价值的报告。第一份报告是有关在巴基斯坦推介天课税的，后来又撰写了临时报告，讨论在选定的金融机构运作中禁止利息。这两份报告与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共同提交给政府。第三份报告是专家组的扛鼎之作，对临时报告进行了中肯的评价。这份报告更加全面地讨论了禁止利息的问题，并详尽提出达成目标的措施。正是委员会的建议，使这份报告极具历史意义，不仅为巴基斯坦国内经济活动中禁止利息提供实用基础，还为深入研究政策制定提供启示和指导。在广度和方法层面，这份文件也许是当今伊斯兰世界的第一份综合性文件，是经济学家和银行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他们不但有本领域的实际经验，对承担的艰巨任务也有精辟的理论研究。报告的基本工作已经完成，下一步需要政府立即行动，建立各工作小组，拟定新机制的详细方案。工作组应有紧迫感和民族责任感，在相关立法方面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拟定新法以有效实施改革，并制定全面可行的行动计划。需要强调的是，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需特别小心，以确保新机制的基本规定可以得到忠实地执行。

2. 专家组认为，禁止利息仅仅是整个伊斯兰价值体系的一部分。从伊斯兰的角度来看，不能单靠这个方法改变整个经济系统，委员会对此完全赞同，并且在确定行动方案时明确，无息银行机制可以成功，并证明是真正富有成效的。在推介新机制的同时，应努力广泛劝导人民学习以下优秀品质——敬畏真主、诚实、可信、责任感和爱国热情。不幸的是，迄今为止，在实施伊斯兰律法时，这些优秀品质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委员会强调，在推行乌度法和天课税的同时，需要在道德建设方面革新方法，根除错误的生活价值观。在国家准备推介银行系统无息运作的同时，上述需要更加迫切。因

此委员会重申，应立即动员媒体行动起来，使人们深切认识到新机制的方方面面。今后需要逐渐转向新机制，向人民移交责任，确保新机制的成功。行动的目的不仅是让人们认识到新机制的完整意义和主要内涵，而且让他们愿意全心接受挑战并充满热情地行动起来。

3. 为确保新银行机制的成功实施，委员会强调政府应重新全面评估税收系统，更要特别注重收入所得税系统的大幅简化。委员会在提交有关天课税的报告时强调了这一点。报告指出只要税收系统没有简化，不易于操作，就不可能恰当地收取天课税。但甚为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建议并未得到实施。委员会此次提交的报告再次表达了这方面的担忧，因为收入所得税的全面改革是无利息银行机制成功的必要条件。新机制下，银行收益将大部分取决于得到金融援助企业的利润。现存收入税体制下，企业常常掩盖利润，做多套账。如果这样，银行无权享有利润分成，进而影响银行收益。

4. 在无息银行机制的操作层面，委员会认为必须认识到在伊斯兰经济系统下，替代利息的理想方式是盈亏共担或无息贷款，即不收取大于或超过主要账户上的借贷。虽然报告中的建议大部分仍基于盈亏共担原则，但一些建议还提出了其他方法，如“租赁”、“分期付款购买”、“延期付款”、“投资拍卖”等。因为社会上普遍存在的道德标准问题，以利息纯粹的形式实际操作盈亏共担机制还面临一些困难。当然，委员会已经对这些替代手段做了必要的修正，以排除这些手段内在的利息因素。但需要指出的是，从伊斯兰经济系统的角度来看，虽然报告中特别指出替代手段具有无息因素，但这些手段只是退而求其次的办法。这些替代手段也许最后被误用，为利息大开后门，从而产生恶果。因此有必要强调，在特定条件下，必须将替代手段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将替代手段作为金融业通行的做法也是禁止的。所以委员会建议，应制定一个基本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盈亏共担和无息贷款将逐渐扩大，替代手段逐步退出。